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尉氏县邢庄乡北丁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保证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尉氏县邢庄乡北丁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公共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尉氏县邢庄乡北丁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村内混凝土道路13条，4米宽，5802米长，共计23208平方米；路面结构为15厘米厚C30混凝土+15厘米厚6%水泥稳定土。

三、工程地点

尉氏县邢庄乡北丁庄村。

四、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五、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971500.00元。实际结算金额依据项目竣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六、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七、工期及其他要求

（一）工期要求：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进场施工，2027 年 2 月 3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二）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内必须坚守在施工现场，否则对施工企业每天处 1000 元的罚款。

2、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单位申请，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延期手续后，工期顺延。

4、工程如不能按照合同工期如期完工，甲方有权将工程价款扣除相应工期对应天数比例作为违约金。

八、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和财政奖补资金拨付进度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九、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2、在施工中，甲方和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

3、工程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决算等一切工程竣工资料。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进入场地施工，甲方有权将该项

目中标企业直接废标，项目另行安排。

十一、在组织施工中，如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督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工程质量保险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监督单位各贰份。

十四、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